

現行條文	修訂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敦品勵學，奮發向上，慰助遭遇急難事故之學生，特設立「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獎學金暨學生急難慰助金」。獎學金暨學生急難慰助金之經費來源由社會人士捐助，倘經費若用罄或不足時，得由本系視情況調整補助人數、金額及其他相關事宜。受獎者以好學清寒、須急難慰助之學生為優先考量。</p>	<p>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敦品勵學，奮發向上，慰助遭遇急難事故之學生，特設立「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獎學金暨學生急難慰助金」。經費來源由社會人士捐助，倘若用罄或不足時，得由本系視情況調整補助人數、金額及其他相關事宜。</p>	<p>考量本系獎學金經費有限，故修正獎勵對象與部分文字。</p>
<p>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</p> <p>一、獎學金</p> <p><b>獎助對象為本系學士班畢業生，考取本系碩士班且入學就讀者。</b></p> <p><del>（一）凡就讀本系學士班之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者；大一新生學測國文成績 14 級分以上者亦得提出申請。</del></p> <p><del>（二）凡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85 分以上者。</del></p> <p>二、學生急難慰助金</p> <p>凡就讀本系之學生，在學期間發生左下 列情形之一而亟需救助者，得申請急難慰助金：</p> <p>（一）遭遇意外事故、罹患重大疾病。</p> <p>（二）家庭遭遇變故，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。</p> <p>（三）其他特殊事故。</p>	<p>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</p> <p>一、獎學金</p> <p><b>獎助對象為本系學士班畢業生，考取本系碩士班且入學就讀者。</b></p> <p>二、學生急難慰助金</p> <p>凡就讀本系之學生，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而亟需救助者：</p> <p>（一）遭遇意外事故、罹患重大疾病。</p> <p>（二）家庭遭遇變故，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。</p> <p>（三）其他特殊事故。</p>	<p>考量本系獎學金經費有限，故修正獎勵對象與部分文字。</p>
<p>第三條 獎助或慰助名額與金額：</p> <p>一、獎學金</p> <p>每學期補助名額以 <del>3</del> 名為原則，獎助名額不限，<b>惟申請時限以該入學年度為主，每名金額最高為新台幣 6,000 元 10,000 元</b>，視具體情況得調整之。</p> <p>二、學生急難慰助金</p> <p>慰助名額不限，惟申請急難慰助金同一</p>	<p>第三條 獎助或慰助名額與金額：</p> <p>一、獎學金</p> <p><b>獎助名額不限，惟申請時限以該入學年度為主，每名金額最高為新台幣 10,000 元</b>，視具體情況得調整之。</p> <p>二、學生急難慰助金</p> <p>慰助名額不限，惟申請急難慰助金同一學生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慰助金額由</p>	<p>調整獎助金額。</p>

<p>學生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慰助金額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</p>	<p>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</p>	
<p>第四條 申請與審核手續：</p> <p>一、獎學金</p> <p>(一) 每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二) 檢具文件：</p> <p>1. 申請表與自傳；</p> <p>2. 前學期成績單或學測成績單(大一新生)；</p> <p>3. 500字以內自傳；</p> <p><del>3. 家庭清寒者，請附「清寒證明」或由班導師書面證明。</del></p> <p>(三) 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後，決定發選人選。</p> <p>二、學生急難慰助金</p> <p>由導師主動呈報或本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，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後，決定發選人選。</p>	<p>第四條 申請與審核手續：</p> <p>一、獎學金</p> <p>(一) 每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二) 檢具文件：</p> <p>1. 申請表與自傳；</p> <p>2. 前學期成績單；</p> <p>(三) 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後，決定發選人選。</p> <p>二、學生急難慰助金</p> <p>由導師主動呈報或本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，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後，決定發選人選。</p>	<p>整合檢附文件。</p>
<p>第五條 發放方式：</p> <p>一、獎學金</p> <p>依照行政作業簽核後，撥入獲獎學生帳戶，並擇期舉行公開頒獎儀式。</p> <p>二、學生急難慰助金</p> <p>依照行政作業簽核後，撥入擬獎助或慰助之學生帳戶。</p>	<p>第五條 發放方式：</p> <p>依照行政作業簽核後，撥入擬獎助或慰助之學生帳戶。</p>	<p>統一發放方式。</p>
<p>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<del>簽</del>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<del>陳</del>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配合法規用字統一修正。</p>

##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獎學金暨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辦法

970109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70507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1001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 
971216 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通過  
980429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0526 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通過  
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1207 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通過  
990512 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0621 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通過  
991215 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1203 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廢止  
1080612 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0614 1082500231 簽奉校長核可  
1091202 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0202 簽奉校長核可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敦品勵學，奮發向上，慰助遭遇急難事故之學生，特設立「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獎學金暨學生急難慰助金」。經費來源由社會人士捐助，倘若用罄或不足時，得由本系視情況調整補助人數、金額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獎學金

獎助對象為本系學士班畢業生，考取本系碩士班且入學就讀者。

二、學生急難慰助金

凡就讀本系之學生，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而亟需救助者：

- (一) 遭遇意外事故、罹患重大疾病。
- (二) 家庭遭遇變故，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。
- (三) 其他特殊事故。

第三條 獎助或慰助名額與金額：

一、獎學金

獎助名額不限，惟申請時限以該入學年度為主，每名金額最高為新台幣 10,000 元，視具體情況得調整之。

## 二、學生急難慰助金

慰助名額不限，惟申請急難慰助金同一學生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，慰助金額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

第四條 申請與審核手續：

### 一、獎學金

(一) 每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(二) 檢具文件：

1. 申請表與自傳；

2. 前學期成績單；

(三) 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後，決定發放入選。

### 二、學生急難慰助金

由導師主動呈報或本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，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後，決定發放入選。

第五條 發放方式：依照行政作業簽核後，撥入擬獎助或慰助之學生帳戶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